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目前由3名董事组成,其中主任由独立董事黎建强先生担任,成员包括非执行董事胡新保先生、独立董事杨昌伯先生。

报告期内,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2017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,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,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,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评价,报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17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 所披露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、职责、重要性及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,负责制定、审查公司薪酬计划与方案,主要包括绩效评价标准、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、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,制定公司董事(不含独立董事)、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,审查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,并依照考核标准及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年度绩效考核。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统一的薪酬管理制度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年度绩效考核情况,确定本年度在公司受薪的董事、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报酬标准。2017年度,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披露 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,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与 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发生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:

黎 建 强 胡 新 保 杨 昌 伯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